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农改〔2025〕39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中央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66号），现下达2026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中央资金预算指标（详见附件）。该项指标收入列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 农林水支出”。项目名称：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00004。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中央资金16170万元，支持村数为539个，每

村 30 万元。各地要按照财政部资金管理规定和《关于做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的通知》（苏农帮促〔2024〕3 号）要求，认真编制实施方案，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进一步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

二、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根据中央要求，此次下达的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江苏省转移支付预算执行监管实施办法（试行）》（苏财库〔2024〕30 号）要求，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2026 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中央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12月5日印发

2026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中央资金分配表

序号	地区	支持村数量（个）	金额	备注
全省合计		539	16170	
1	南京市	19	570	其中：江宁区60万元、六合区180万元、溧水区120万元、高淳区180万元、栖霞区30万元
2	无锡市	15	450	其中：惠山区450万元
5	徐州市	8	240	其中：铜山区240万元
6	丰县	14	420	
7	沛县	14	420	
8	睢宁县	5	150	
9	新沂市	12	360	
10	邳州市	23	690	
11	常州市	7	210	其中：新北区30万元、金坛区90万元、钟楼区60万元、经开区30万元
12	溧阳市	10	300	
13	苏州市	12	360	其中：吴江区330万元、高新区30万元
14	常熟市	5	150	
15	张家港市	1	30	
17	太仓市	1	30	
18	南通市	7	210	其中：通州区60万元、海门区150万元
19	如东县	4	120	
20	启东市	1	30	
21	如皋市	6	180	
22	海安市	4	120	
23	连云港市	19	570	其中：赣榆区570万元
24	东海县	19	570	
25	灌云县	16	480	
26	灌南县	18	540	

2026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中央资金分配表

序号	地区	支持村数量（个）	金额	备注
27	淮安市	42	1260	其中：淮安区450万元、淮阴区450万元、清江浦区60万元、洪泽区240万元、淮安经济开发区60万元
28	涟水县	18	540	
29	盱眙县	10	300	
30	金湖县	6	180	
31	盐城市	17	510	其中：亭湖区60万元、盐都区300万元、大丰区150万元
32	响水县	7	210	
33	滨海县	10	300	
34	阜宁县	18	540	
35	射阳县	5	150	
36	建湖县	5	150	
37	东台市	12	360	
38	扬州市	7	210	其中：广陵区30万元、邗江区30万元、江都区120万元、经开区30万元
39	宝应县	5	150	
40	仪征市	4	120	
41	高邮市	4	120	
42	镇江市	7	210	其中：丹徒区120万元、高新区30万元、经开区60万元
43	丹阳市	7	210	
44	扬中市	4	120	
45	句容市	4	120	
46	泰州市	9	270	其中：海陵区60万元、医药高新区（高港区）60万元、姜堰区150万元
47	兴化市	4	120	
48	靖江市	4	120	
49	泰兴市	7	210	
50	宿迁市	17	510	其中：宿城区270万元、宿豫区180万元、经开区60万元

附件

2026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中央资金分配表

序号	地区	支持村数量（个）	金额	备注
51	沐阳县	47	1410	
52	泗阳县	7	210	
53	泗洪县	12	360	